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YZB2025-2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 闫睿杰

电 话: 0991-528026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蔺正凡 孙建

电 话: 15099321956、0991-5818192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城市广场A座802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附 件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YZB2025-211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6000.00 元
5. 最高限价：276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6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的要求，完善并维护集 GPS 外业采集、电子地图修改、编辑、审核、汇总、上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保障公路图形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编辑与更新及上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 00

2、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 00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联系方式：闫睿杰

电话：0991-528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广场 A 座 802 室

项目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

联系方式：0991-5818192、15099321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蔺正凡 孙建

电话：0991-5818192、150993219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的要求,完善并维护集GPS外业采集、电子地图修改、编辑、审核、汇总、上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保障公路图形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编辑与更新及上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联系人: 闫睿杰 联系方式: 0991-5280262
第一章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802 室 联系人: 蔺正凡 孙建 联系方式: 15099321956、0991-5818192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 1. 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

		黑，日期清晰明确。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76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或保函； 账户名称：新疆新纪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0000020020110055154715 行号：313881000301 附注：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2. 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或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
第三章 19.1 款	电子投标须知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需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各供应商除上传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关联点的资料外，在商务技术

		部分应上传所有响应文件（第 1 至最后一页）。
第四章 20.1 款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 00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1: 00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第六章 24.3 款	评审小组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26.2 款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__3__人。
第六章 30.3 款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第八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1.2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6.1.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36.1.4	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2.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1.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6.1.6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6.1.8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1.9	纸质版响应文件： 份数要求：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密封要求：无 其他：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36.1.10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 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响应报价表；
- （5）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项目服务方案；
- （9）偏离表；
- （10）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响应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限价，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响应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

19.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1.4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 标

23、磋商会议

23.1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会议，磋商时将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3.4 采购代理人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3.6 响应文件的解密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主持；

23.7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供应商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23.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

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审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文件。

26.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响应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5 报价

29.5.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29.5.2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需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9.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5.4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5.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响应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7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主要财务报表复印件；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2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16 分)	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人员配备情况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交通行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 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有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 1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路基础设施基础数据增量更新统计分析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基础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公路基础数据更新系统、基于 GIS 的公路建设与养护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农村公路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农村公路智能增量更新系统），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评分标准 (60 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 (5 分)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需求及分析综合评价： 提供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5 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较准确地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得 4 分； 项目理解和分析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实现、技术路线设计、实施进度、质量保障、系统测试方案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合理、可行程度高的得 15 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较完善、较清晰，较合理、可行程度较高的得 12 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可行程度一般的得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加工处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加工处理合规说明、数据对象、范围和具体内容、数据采集策略综合评价：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合法合规、数据服务理解透彻，对数据采集策略具有优势的得 15 分； 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较合规、数据服务理解较透彻，对数据采集策略具备技术能力得 12 分； 对本项目数据加工处理认知不足、数据服务理解一般，对数据采集策略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10 分）	详细描述数据采集与更新过程中（如：数据调用、采集固证、数据汇总分析、结果审核等）的注意事项及风险点，对过程中的细节管理、过程控制、风险防范等有具体的解决措施及建议综合评价： 风险控制的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可行、实用性强的得 10 分； 风险控制的措施较完善、科学可行、实用性较合理的得 8 分；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有待提高、实用性有待优化的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综合评价：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相应的处置措施得当，能够切实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处置措施较得当，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4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所发生的问题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培训质量有保证措施、具备网络监测培训经验等，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较强、培训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培训课程内容较为丰富、培训质量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模板化，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完整，售后承诺及保证完善具体，针对性强，得 5 分； 提供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且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保证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基本完整，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注：在报价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响应报价，报价得分按“0”计。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

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每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的要求，完善并维护集 GPS 外业采集、电子地图修改、编辑、审核、汇总、上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保障公路图形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编辑与更新及上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每年度工作中，系统功能应能够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的更新工作，如果需要，在系统中扩展其他功能，由双方另行协商。3、每年度由乙方负责对软件进行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等培训

技术资料。

4、完成合同期限内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的要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以电话、邮件和现场支持等方式，对使用系统的有关问题提供应答回复，确保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协助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更新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部工作。

5、对于通过技术支持电话、手机提出的支持请求，培训和技术支持组将给予实时的响应，对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所提出的支持请求，培训和技术支持组将在 10 分钟内响应。普通的技术支持问题，

将由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予以解决。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如下：

1、更新系统能维护建立笔记本电脑与 GPS 信号接收设备的通信连接，实时获取 GPS 的定位信息，自动采集公路路线的线形、线位、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渡口等)点和居民点的点位置，并能够对路线进行分段，以完成公路图形和属性一体化的采集。

2、更新系统协助提供路段节点的编辑、移动、路线分段、合并、反向、断点

修复等功能，辅助完成公路电子地图的编辑工作。

3、更新系统能够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协助对电子地图和属性数据进行审核，并能够生成部规定格式的上报数据。

4、更新系统能够将公路按照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进行渲染；能够按照用户设定的条件，查询出指定的数据，并在地图中将数据用不同的颜色渲染出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

技术服务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供 应 商：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工作安排，对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的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完成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工作，乙方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每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的要求，完善并维护集 GPS 外业采集、电子地图修改、编辑、审核、汇总、上报等功能于一体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保障公路图形和属性数据的一体化编辑与更新及上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每年度工作中，系统功能应能够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的更新工作，如果需要在系统中扩展其他功能，由双方另行协商。

3、每年度由乙方负责对软件进行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等培训技术资料。

4、完成合同期限内的技术支持工作，包括根据交通运输部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的要求，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系统进行升级维护；以电话、邮件和现场支持等方式，对使用系统的有关问题提供应答回复，确保系统能够平稳运行；协助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更新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部工作。

5、对于通过技术支持电话、手机提出的支持请求，培训和技术支持组将给予实时的响应，对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所提出的支持请求，培训和技术支持组将在 10 分钟内响应。普通的技术支持问题，将由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予以解决。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如下：

1、更新系统能维护建立笔记本电脑与 GPS 信号接收设备的通信连接，实时获取 GPS 的定位信息，自动采集公路路线的线形、线位、附属设施(桥梁、隧道、渡口等)点和居民点的点位置，并能够对路线进行分段，以完成公路图形和属性一体化的采集。

2、更新系统协助提供路段节点的编辑、移动、路线分段、合并、反向、断点修复等功能，辅助完成公路电子地图的编辑工作。

3、更新系统能够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协助对电子地图和属性数据进行审核，并能够生成部规定格式的上报数据。

4、更新系统能够将公路按照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进行渲染;能够按照用户设定的条件，查询出指定的数据，并在地图中将数据用不同的颜色渲染出来。

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完成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更新系统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的系统使用技术培训工作，提供电话、网络等方式技术服务，满足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要求。对使用系统的有关问题提供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的技术服务，并协助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各项工作。

四、 技术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技术服务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使用费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科研补贴。本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技术服务，不含设备购置费。

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确认，双方协商后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不含设备购置费。该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含税，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合同签订之后起 1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小写： 元)。

② 分期支付：(1) 合同签订之后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80%，即人民币 (小写： 元)；

(2) 项目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数据报部工作，支付合同

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本合同在 2025 年 月 日截至。如乙方在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运维期内，出现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即 年双方无异议续签的运维合同中扣除相应款项。

在服务期内如因机构改革、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将按月核算进行支付。

五、利用技术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为止在 乌鲁木齐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在乙方收集资料、处理数据、建设数据库和维护系统的过程中，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用户需求与现状调研工作，提供相关的数据资料，双方共同商定系统的功能和边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出的数据库和系统建设方案。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产权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乙双方共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风险负责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价款外,还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②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的,发生上述情形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

十五、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响应报价表；
- （5）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项目服务方案；
- （9）偏离表；
- （10）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供应商: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询结果）

文件 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 量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主要财务报表复印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
- ②提供依法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
-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专业设备有：_____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____（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全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商务文件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如果成交，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报价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响应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以下资料：

（1）如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开具的电汇凭证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的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2）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之中。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序号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		
业 主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备注”一栏内填写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供应商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3. 按本表格式列出近年已完成的项目简况，并附所列项目的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交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 书				专 业	
证 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任职务及主要 分 工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附表二：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具体要求。

（八）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依据采购文件评审内容对应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完善；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九） 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采购文件标准。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附 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